

附件 2

供应商准入条件

（一）企业性质。具有国内企（事）业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国内独资或控股企业，企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企业法人均为中国公民，不得有任何外资（含港澳台资）及合资背景。

（二）资质证明。具备法定资质，如营业执照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；原则上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商、源头型种养殖基地，贸易商必须直接与生产商、源头型种养殖基地取得合作协议或代理协议；食品生产企业还应具备 ISO9001 或 ISO22000 等认证。

（三）财务状况。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；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农产品专用收购票据。

（四）企业信用。企业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被政府、事业单位及部队列入黑名单，如偷税漏税、拖欠员工工资等失信行为。

（五）保障能力。经营场所须具备网络通讯条件，有专职人员熟悉网络操作，及其他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具备标准化包装、仓储和物流配送能力，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，需要冷链运输的食品，必须按要求封闭冷链运输。

（六）质量要求。生产经营企业应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中有关食品安全工作标准，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，保证食

品可追溯，同时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。

（七）主要业绩。商贸流通类企业具有为学校、政府、部队或国企食堂供应 1 年以上的业绩，或为国内大中型商超、知名电商平台及其优质供应商；种养殖基地类企业具备学校、政府、或大型国企食堂供应经验，或为国内大中型商超、知名电商平台的种养殖基地。

（八）其他情况。同一品类供应商不得为同一人企业或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。